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4010302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2  |
| 第二节 声明.....                        | 3  |
| 第三节 正文.....                        | 4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拟划转的国有股份.....                    | 4  |
|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6  |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6  |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
|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8  |
|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8  |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8  |
| 九、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 8  |
| 十、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    | 9  |
| 十一、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 9  |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10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目标公司、合肥演艺    | 指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   | 指 |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
| 转让人、合肥文广集团   | 指 |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
| 转让人、合肥广电投资   | 指 |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合肥文广集团持有合肥演艺 46.15%的股份和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 53%的股份，导致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报告书         | 指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格式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声明

国浩（合肥）法意字 2021 第(398)号

致：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为收购人收购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义务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行为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所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内容的真实性及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备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 第三节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合肥演艺集团基本情况

合肥演艺集团成立于2021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AT2N7U，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558号合肥广电中心B区，经营范围为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肥演艺集团的出资人为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财政局持有合肥演艺集团100%股权。

##### （二）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市财政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 | 2021.10.21 | 5000.00  | 100% |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   |            |          |       |      |   |
|---|------------|----------|-------|------|---|
|   | 公司         |          |       |      | 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 合肥华德电力变压器厂 | 1997.5.7 | 50.00 | 100% |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制造及修理  |

## 二、拟划转的国有股份

### (一) 合肥演艺基本情况

#### 1、合肥演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演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438001817L 《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及缩写      | HEFEI PERFORMING ARTS CO.,LTD                  |
| 证券简称         | 合肥演艺   |
| 证券代码         | 838770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宁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
|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 月 26 日                                |
| 挂牌时间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 分层情况         | 基础层  |
| 行业           | R8710 文化艺术业                                    |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主要为承办各类大型晚会、演唱会、团拜会、专场演出、巡演活动；从事歌舞、曲艺、戏曲等表演活动。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8,000,000                                      |
| 控股股东         |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合肥演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合肥文广集团 | 369.23   | 46.15   |
| 合肥广电投资 | 430.77   | 53.85   |
| 合计     | 800      | 100     |

### （二）拟划转股份状况

截止目前，合肥演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划转是行政划转行为，属于政府直属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制工作的一部分，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收购完成合肥演艺国有股权比例及数额不发生变化。

##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合肥文广集团所持合肥演艺 369.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同意将合肥广电投资所持合肥演艺 4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

###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协议方

划出方：合肥文广集团 合肥广电投资

划入方：合肥演艺集团

### （二）协议的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甲方合肥文广集团持有的合肥演艺 369.23 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 46.15%；甲方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 424 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 53.00%

2、划转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目标公司：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4、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即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将本协议项下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合肥演艺集团。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应积极配合乙方合肥演艺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手续。

6、本次划转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7、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承诺截止划转基准日，对本协议项下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协议，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乙方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本次划转股权所对应的义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合肥演艺股份的情况如下：

| 收购人    | 本次收购前     |      |           |        |        |          | 股份性质               |
|--------|-----------|------|-----------|--------|--------|----------|--------------------|
|        | 持股数（股）    |      |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持有      | 直接持股占比 | 间接持股占比 | 合计拥有权益占比 |                    |
|        | 0         | 0    | 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肥演艺集团 | 本次收购后     |      |           |        |        |          | 股份性质               |
|        | 持股数（股）    |      |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持有      | 直接持股占比 | 间接持股占比 | 合计拥有权益占比 |                    |
|        | 7,932,300 | 0    | 7,932,300 | 99.15% | 0      | 99.15%   | 直接持有 7932300 股为限售股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协议之签署主体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激发各类要素活力。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24号）提出，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同时，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联合发文，要求将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列入本地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本次深化体制改革，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推动国有艺术院团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强合肥市属文化企业四管统一，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让市属文艺企业获得生机活力。

##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案为无偿划转方式，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收购人需要支付现金情形。

##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截止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前 24 个月与合肥演艺未发生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合肥演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十、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系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成立，因此不存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合肥演艺股票的情况。

#### 十一、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后，合肥演艺集团持有目标公司 7,932,3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9.15%，合肥演艺集团成为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合肥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合肥演艺的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合肥演艺的独立性，保持合肥演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不利用合肥演艺违规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合肥演艺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合肥演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合肥演艺后，我司承诺如下：

我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肥演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收购人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合肥演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我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我将在合肥演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合肥演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合肥演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将向合肥演艺或者其也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合法有效。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拟将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集团收购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律法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周世虹

经办律师

童磊

姜龙飞

